

证券代码：600601 证券简称：方正科技 编号：临 2018-012

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方正印刷电路板发展有限公司为原告；
- 涉案的金额：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01,514,077.06 元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审理程序尚未开始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方正印刷电路板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或“珠海发展”）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状，起诉交易对方拖欠货款，诉请交易对方支付相关应收款项及相应利息、费用等，并诉请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目前，本案已由上述法院受理，尚在等待审理中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1、案件一

诉讼机构：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

原告：珠海方正印刷电路板发展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；被告二：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；

被告三：刘立荣。

案件事实和理由：原告与被告一双方签订了《采购协议》，约定原告为被告一长期供货，在原告与被告一合作期间，原告根据合同约定以及采购订单向被告一供应货物，自2017年6月28日起，截至2018年2月5日，被告一已拖欠原告到期货款人民币97,975,314.24元。后原告多次催讨，被告一却以不同的理由推脱，原告认为，被告一拒不支付货款的行为已经违反《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给原告造成重大损失。同时，被告二、三分别向原告出具《担保函》、《连带责任保证书》承诺为被告一的货款支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被告二、三应当对上述欠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因此为维护原告自身合法权益，原告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。现原告已收到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18）粤0403民初722号。

诉讼请求：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97,975,314.24元及自2017年8月31日起计算至2018年2月5日的利息人民币1,167,871.73元（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，具体计至被告一、二、三全部清偿之日止），以上两项合计人民币99,143,185.97元；请求判令被告二、三对上述欠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判令被告一、二、三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2、案件二

诉讼机构：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

原告：珠海方正印刷电路板发展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；被告二：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；被告三：刘立荣。

案件事实和理由：原告与被告一双方签订了《采购协议》，约定原告为被告一长期供货，在原告与被告一合作期间，原告根据合同约定以及采购订单向被告一供应货物，自2017年8月31日截至2018年2月5日，被告一已拖欠原告货款人民币共50,634,998.89元。后原告多次催讨，被告一却以不同的理由推脱，原告认为，被告一拒不支付货款的行为已经违反《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给原告造成重大损失。同时，被告二、三分别向原告出具《担保函》、《连带责任保证书》承诺为被告一的货款支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被告二、三应当对上述欠款及

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因此为维护原告自身合法权益，原告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。现原告已收到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18）粤 0403 民初 723 号。

诉讼请求：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50,634,998.89 元及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2 月 5 日的利息人民币 209,498.15 元（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，具体计至被告一、二、三全部清偿之日止），以上两项合计人民币 50,844,497.04 元；请求判令被告二、三对上述欠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判令被告一、二、三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3、案件三

诉讼机构：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

原告：珠海方正印刷电路板发展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；被告二：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；
被告三：刘立荣。

案件事实和理由：原告与被告一双方签订了《采购协议》，约定原告为被告一长期供货，在原告与被告一合作期间，原告根据合同约定以及采购订单向被告一供应货物，截至 2018 年 2 月 5 日，被告一所欠应支付但未到期货款为人民币 51,526,394.05 元。同时，被告二、三分别向原告出具《担保函》、《连带责任保证书》承诺为被告一的货款支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因此，被告二、三应当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现由于被告一、二、三财务状况急剧恶化，原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“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，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中止履行：（一）经营状况严重恶化；...”以及《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》第 17 条“在当前情势下，为敦促诚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及时保全证据、有效保护权利人的正当合法权益，对于一方当事人已经履行全部交付义务，虽然约定的价款期限尚未到期，但其诉请付款方支付未到期价款的，如果有确切证据证明付款方明确表示不履行给付价款义务，或者付款方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被注销、被有关部门撤销、处于歇业状态，或者付款方转移财产、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，或者付款方丧失商业信誉，以及付款方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给付价款义务的其他情形的，除非

付款方已经提供适当的担保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合同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九条、第九十四条第（二）项、第一百零八条、第一百六十七条等规定精神，判令付款期限已到期或者加速到期。”之规定，原告可以请求法院判令付款期限到期，被告一应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。因此为维护原告自身合法权益，原告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。现原告已收到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18）粤 0403 民初 759 号。

诉讼请求：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51,526,394.05 元；请求判令被告二、三对上述货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判令被告一、二、三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珠海发展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保”）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，珠海发展的客户发生拖欠或无力偿付货款情况时中信保可最高赔偿 7,500 万人民币，珠海发展已向中信保报损，最终赔偿金额具有不确定性，以中信保核保审批金额为准。

目前，本案审理程序尚未开始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；珠海发展现已采取包括资产保全等积极的应对措施，尽力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公告案件的进展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14 日